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编号：2020-028）、《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29）、《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40）。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张研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答恒诚先生、汪能平先生、伍松涛先生、郭宏伟先生、刘爱明先生、徐勇先生（独立董事）、杨大飞先生（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陆伟华女士（股东代表监事）

(二) 监事会成员：廖裕平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耿富华女士（股东代表监事）、卢梅英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金沅武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 总经理：答恒诚先生

(二) 副总经理：马彦翔先生、汪能平先生、甘耀华先生

(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覃宪姬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

联系电话：020-83752439

传真号码：020-32689450

联系邮箱：gfqinxj@gzzjsy.com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张研，男，1974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荔湾分局科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长，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答恒诚，男，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房地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分公司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汪能平，男，1975年12月生，本科学历，物流管理师、房地产经纪人。历任中海地产营销中心助理总经理，万科集团企划部高级营销经理，武汉万科营销总监，美林基业集团总裁助理，金地集团广州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伍松涛，男，1978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科长，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专业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郭宏伟，男，1967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院长，深圳市中孚泰文化产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爱明，男，1969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海地产深圳公司总经理，万科集团执行副总裁，重庆协信集团CEO等。现任中城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徐勇，男，1959年9月生。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杨大飞，男，1966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专家，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邢良文，男，1963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执业）、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广州粤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广电运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陆伟华，女，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拓展部副总经理、资产运营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副总法律顾问，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廖裕平，男，1975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招标代理部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

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耿富华，女，1978年7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高级专业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卢梅英，女，198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室主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金沅武，女，1979年8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除董事兼任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马彦翔，男，1966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珠江实业公司总经理，惠州珠江实业有限公司及珠海珠江中星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大亚湾分公司负责人，大连珠江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负责人，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甘耀华，男，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市房屋经营修建工程公司技术员，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第三监理处助理工程师、第三监理处副主任、第三监理部副经理、第四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第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覃宪姬，女，1975年2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员工、副部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